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 摘要

- 營業額為80,59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13.7%。
-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為11,677,000港元，佔營業額14.5%。
- 股東應佔溢利為7,899,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長26.2%。
- 本集團已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2,910,000美元收購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21.5%股權。
- i21 Limited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溢利為841,000港元。
- 本集團已完成向滙網收購i21之42.6%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i21即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r>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r>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u>39,321</u>               | <u>41,983</u>  | <u>80,590</u>               | <u>70,870</u>  |
|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 <b>6,960</b>                | 8,973          | <b>11,677</b>               | 9,458          |
| 財務費用                 | 3  | <b>(1,180)</b>              | —              | <b>(2,363)</b>              | (251)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br>之溢利／(虧損) |    | <u>841</u>                  | <u>(2,956)</u> | <u>(1,350)</u>              | <u>(2,956)</u> |
| 除稅前溢利                |    | <b>6,621</b>                | 6,017          | <b>7,964</b>                | 6,251          |
| 稅項                   | 4  | <b>(120)</b>                | —              | <b>(155)</b>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b>6,501</b>                | 6,017          | <b>7,809</b>                | 6,25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90</u>                   | <u>9</u>       | <u>90</u>                   | <u>9</u>       |
| 股東應佔溢利               |    | <u><b>6,591</b></u>         | <u>6,026</u>   | <u><b>7,899</b></u>         | <u>6,260</u>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5  | <u><b>0.66 仙</b></u>        | <u>0.83 仙</u>  | <u><b>0.79 仙</b></u>        | <u>0.88 仙</u>  |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詳情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向來均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因應客戶需要而設計之服務、諮詢與系統集成服務、轉售配套之電腦硬件與軟件及保養服務。

## 3. 財務費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br>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            | —            | 3            | 251          |
|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 1,180        | —            | 2,360        | —            |
|                             | <u>1,180</u> | <u>—</u>     | <u>2,363</u> | <u>251</u>   |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為120,000港元及155,000港元。由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結轉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當時之應課稅溢利，故去年同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零年開業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該聯營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按股東應佔溢利約7,89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2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714,737,51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6,59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0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727,774,74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攤薄效應，故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盈利攤薄。

## 儲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保留溢利<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1,488         | 1,488          |
| 重組所得儲備           | —              | 539           | 539            |
|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 106,038        | —             | 106,038        |
| 資本化發行            | (84,758)       | —             | (84,758)       |
|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股份溢價  | 192,000        | —             | 192,0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27,805)       | —             | (27,805)       |
| 期間溢利             | —              | 6,260         | 6,260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85,475</u> | <u>8,287</u>  | <u>193,762</u> |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85,475        | 24,747        | 210,222        |
| 期間溢利             | —              | 7,899         | 7,899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u>185,475</u> | <u>32,646</u> | <u>218,121</u> |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80,59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13.7%。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溢利為11,677,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約23.5%。股東應佔溢利為7,899,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溢利6,260,000港元增加26.2%。

今年上半年資訊科技市場表現呆滯。由於全球資訊科技之開支普遍放緩，加上香港銀行業正進行整固，令本集團收入受到負面影響。資訊科技開支的削減及客戶暫緩重要採購之決定，均導致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產品軟件銷售放緩。軟件產品以及有關配套服務之銷售未能達至預期目標。銀行業客戶均為準備銀行利息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消後所帶來之競爭，而致力發展多層式存款利率產品。隨著行業整固繼續，部分銀行客戶亦忙於整合新收購之業務與內部業務。

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若干軟件產品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反應良好。本集團已一直調配資源針對該等市場進行軟件產品本地化。銀行界及非銀行界產品需求不俗，本集團於地區市場之銷售辦事處已成功令該等產品得到客戶垂青。本集團預期於今年第三季完成其中若干軟件產品之本地化工作。

本集團繼續致力打開中國市場，在期內收購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 Inc.) (「柯萊特」) 之21.5%股本權益。柯萊特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執行服務予在中國從事金融、分銷、零售及製造業務之本地及國際企業。柯萊特之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大型企業及財富雜誌500強公司，如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海爾、萬國商業機器、新力、百事可樂公司、沃爾瑪、寶潔及金佰利。柯萊特與本集團在中國擴展策略上相輔相承，並與本集團北京附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推銷本集團產品方面緊密合作。收購詳情見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亦決定加強以北京為基地之中外合資企業北京志鴻英華科技之業務實力。北京志鴻英華科技由本集團擁有85%，其註冊股本及業務範疇將會擴大，以把握當地市場及將於中國開展新業務之潛力。中方合營夥伴將按其持股比例承擔部份新增之註冊股本。增加註冊股本及授出若干股本權益予管理層後，本集團將持有北京志鴻英華科技71%權益。

深圳之合資企業深圳志鴻聯滙計算機系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營業執照，現已於業務發展方面嶄露頭角。本集團持有深圳志鴻聯滙計算機系統66%實際權益。

為進一步打開東南亞市場，本集團委任一間馬來西亞公司作為馬來西亞市場轉售代理。該轉售代理為本集團軟件產品分銷提供銷售導向及市場網絡。

本集團期內有一項重要發展，即收購主要於香港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本集團聯營公司i21 Limited (「i21」) 之大部份權益。收購已於七月內完成，本集團所持i21之權益由37.5%增加至80.1%，而滙網所持之權益則由62.5%減少至19.9%。完成收購i21後，本集團成功引進重要之策略股東，同時將致力建立長期穩定之盈利基礎，亦可盡量利用企業軟件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方面共有之管理及支援架構，以同一基本設施為不同客戶提供服務，充份掌握市場潛

力及節省成本。本集團計劃合併各產品系列之企業軟件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架構，以取得產品優勢。收購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於期內，i21已向ehealthcareAsia (0835) (「EHA」) 出售iClaims21整個系統平台。

本集團已完成擴建中國之軟件開發中心，工程人員總數將於年內增至約100人，同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控制香港員工及成本之增長，另一方面加強培訓中國員工之技術及行業知識。由於越來越多開發工作將移往內地，管理層預期營運成本將進一步縮減。

## 展望

下半年度之業務展望仍未明朗。由於香港資訊科技業進一步整固，故本集團預期未來行業發展緩慢。由於不少商業機構需要重整內部業務程序，故電子商貿發展將受到阻延。

反之，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強勁，而銀行及金融業對新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興趣強烈。在股票交易方面，對中央交易平台之需求開始湧現。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小組開始針對中國市場進行InterTrade產品本地化。除銀行界產品外，若干地方當局亦諮詢能否在中國推出中小型企業用之非銀行產品。本集團將增撥資源，通過合資企業及收購來發展中國市場。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亦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登記用戶通過iStock21及iHR21兩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平台進行網上交易，令該等平台之收入因而不斷增長。香港市場方面，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業務人員將致力增進服務質素及爭取新客戶。本集團預期將於接近年底時為該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設立海外辦事處。該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在整合之後，對本集團之整體溢利貢獻將更形重要。

本集團致力建立長期穩定收入來源，以減輕特定行業及項目盈利之週期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採取兩項措施，首先是於亞洲建立持續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其次乃實施軟件授權收費制度，按使用量、使用者數目、使用時間或上述任何安排之組合收費。

鑒於今年資訊科技業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鞏固於海外及中國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將有系統地發行香港及中國各軟件中心所開發之軟件。本集團之地區擴展策略將首要著重將技術轉移往中國軟件中心。本集團亦預期中國當地之軟件中心及合資企業在香港方面之協調支援下發展出本身之產品路線。

本集團將繼續斥資於地區市場進行推廣活動，宣傳本集團之主要實力及產品。管理層決定集中開發及推廣具有長遠潛力之產品，以充份利用資源。儘管全球對科技投資之興趣普遍減低，但本集團之投資專家仍密切留意收購良機，以加速本集團之增長。

##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載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

### 主要業務計劃

藉著推出其他企業軟件作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服務而進一步發展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當完成第二階段開發便開始推廣Insurance21

當完成第一階段開發便開始推廣MBS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之實質業務進展

已於上個期間開始著力進行，並在香港以外之地點展開iHR21業務。

收到新加坡一間大型銀行發出之意向書，為當地銀行客戶提供新加坡版iHR21之服務。預期協議將於今年第三季落實。目前正在修改最新版本之iHR21，以切合新加坡當地之人力資源慣例。該軟件之新加坡版本計劃於今年接近年終時由該銀行推出。

本公司現時正與一間馬來西亞大型銀行就iHR21洽商類似之交易。初步接觸反應理想。

iStock21處理交易量一直上升，不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越來越多經紀已進行登記，現正通過標準預備程序以連接香港聯交所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iClaims21業務予ehealthcareAsia (0835)以及完成ehealthcareAsia、志鴻科技及滙網間之其他交易。

Insurance21 (已易名為「@urance」)之開發已完成70%，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首次落實上網。本集團已向ehealthcareAsia (0835)出售一份@urance授權，並根據其品牌政策易名為iPolicy21。本集團現正積極向香港之其他保險公司展示該產品之原型。

MBS第一階段開發仍在進行，並將持續至二零零二年。當完成第一階段發展便開始推廣MBS。

繼續進行本集團之地區業務擴展計劃，包括透過收購

本集團與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柯萊特 21.5% 經擴大股本。該公司以中國北京為基地，具有相當規模。交易詳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公佈。此項收購配合公司透過收購及投資於適當對象之擴展計劃。

## 銷售及推廣

壯大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銷售隊伍，以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

香港之 i21 銷售隊伍經擴大後現有五名富有經驗之銷售人員，人數與二零零零年年底相同。在擴展地區、增加市場佔有率方面，i21 將不會建立其直接銷售隊伍，而是利用業務夥伴關係，亦有可能會以特許經營方式進行。

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為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物色本地分銷商及／或轉售商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馬來西亞委任一名轉售商，銷售 HRMS 企業軟件產品。一間馬來西亞公司已答應作為志鴻解決方案之轉售商。本集團現正與該馬來西亞公司磋商合約條款。該公司亦將代表 i21 於馬來西亞分銷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本集團現正審慎考慮有關提議。

## 產品及服務開發

開展 Insurance 21 第三階段發展 (一般保險)

已完成第二階段開發，計劃在完成為測驗客戶進行之訂製及實行支援後，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進行測試。

完成 MBS 第一階段發展 (包括貸款、定期等)

應用基礎及初步基建設計現正在最後階段，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產品原型已完成開發並展示予若干有興趣之用家。該等用家之意見已於開發時納入考慮。

開展及完成 iTreasury 項目第二階段發展

iTreasury 第二階段開發已經展開及完成。

## 業務地區擴展

### 設立第二個中國辦事處(在深圳或北京)

本集團第二個中國辦事處已設立。本集團已與其持有85%股權之北京合資企業之中方合資夥伴達成協議，擴大該合資企業之註冊股本及擴大證書業務範疇，以提供更完善之服務。中方夥伴將按其持股比例承擔部份新增之註冊股本。在增加註冊股本及授出股份予管理層後，本集團將持有該合資企業71%權益。

深圳合資企業於五月取得營業執照。該合資企業約有20名僱員，包括銷售及軟件工程人員。本集團持有該合資企業66%實際權益。

本集團正與中國另一大型資訊科技公司進行磋商，有意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共同發展中國市場。管理層正與該公司磋商合作安排。

深圳軟件中心已完成第二階段之擴建工程。中心增加面積後可容納至100名工程人員。

### 在馬來西亞設立第二個東南亞辦事處

由於本集團將在馬來西亞市場委任一位轉售商，而該轉售商表示有意與本集團成立合資企業，故本集團已暫時擱置於馬來西亞成立辦事處之計劃，直至與轉售商之磋商有結果後再作決定。

本集團針對東南亞市場而進行之部份軟件方案本地化已完成，現正將技術轉授予當地之銷售及技術人員。

## 所得款項之運用

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所得款淨額約為18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下列用途之數額如下：—

|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 | 估計金額<br>(百萬港元) | 實際金額<br>(百萬港元) |
|------------|----------------|----------------|
| 開發應用系統服務   |                |                |
| 供應商業務      | 10             | 9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0             | 11             |
| 業務地區擴展     | 7              | 6              |
| 設立e-Centre | 4              | —              |
| 推廣及宣傳活動    | 2              | 1              |
| 收購及投資      | —              | —              |
|            | <hr/>          | <hr/>          |
| 總計         | 33             | 27             |
|            | <hr/> <hr/>    | <hr/> <hr/>    |

所得款項之運用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估計者相若。然而，e-Centre之進展比預期緩慢。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發起人，因而拖慢該等業務計劃之進展。發起人乃管理及維持e-Centre，並就店舖管理向參與者提供顧問服務之經營者。直至物色到發起人為止，本集團將凍結該等業務計劃之開支。另外，由於致力擴展軟件基建，故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1,000,000港元，較估計高出1,000,000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如下權益：

### I. 本公司股份：

| 董事姓名 | 個人         | 所持股份數目 |              |    |
|------|------------|--------|--------------|----|
|      |            | 家族     | 公司           | 其他 |
| 徐陳美珠 | —          | —      | 579,938,044* | —  |
| 馮典聰  | 24,559,498 | —      | —            | —  |
| 梁樂瑤  | —          | —      | 24,559,498#  | —  |
| 吳偉經  | 21,050,998 | —      | —            | —  |
| 葉劍權  | 1,403,400  | —      | —            | —  |

\* 此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 此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 I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59,53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按每股0.9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其中首批佔20%，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行使；第二批佔20%，可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第三批佔15%，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行使；第四批佔15%，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行使；第五批佔15%，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行使，而其餘15%則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行使。以下為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數目     |
|------|-----------|
| 馮典聰  | 8,000,000 |
| 梁樂瑤  | 8,000,000 |
| 吳偉經  | 8,000,000 |
| 葉劍權  | 8,0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擁有本公司579,938,044股之股份\*權益，乃唯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 此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中以董事之公司權益形式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知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五名滙豐企業財務及諮詢部僱員(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48,000股。於同日，滙豐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71,969,151股本公司股份及總值47,220,278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滙豐投資及滙豐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更新協議，滙豐將就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聘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滙豐及其任何董事或企業財務及諮詢部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分別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com Limited之業務為經營一個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之入門網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先生亦為iBusinessCorporat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會並不知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所從事之業務或持有之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確實或可能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http://www.excel.com.hk)。